

郝县姚庄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向深入，促使公共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今年以来，我乡坚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制度，重点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公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有效地把我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推进机关行政效能作风建设，我乡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机构，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专人负责，把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做到及时准确地更新各类政府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要求进行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围绕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不断优化政务公开专栏栏目设置，进一步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乡纪委积极对信息公开进行监督，每季度对各村进行一次检查和业务培训。积极配合上级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我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与公众和县人民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充实，更及时准确，形式更多样化，同时要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公开涉密文件和信息。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加强制度建设，落实责任到个人，严格信息公开内容审批制度与相关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更及时有效地做好各项政策法规的宣传报道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